

蚕茧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：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经济联合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定襄县瑞锦隆丝绸家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买卖货物的基本内容

1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（以下统称为“货物”）

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上茧	公斤	3833.47	66	253008.83 元	
合计大写			贰拾伍万叁仟零捌元捌角叁分		

以上合同价格为乙方专供甲方的代理批量价，为乙方商业机密，根据国家相关商业保密法律，甲方不得将此价格泄露给任何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，否则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货物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；

- 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，按行业标准执行。

第二条：付款

1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0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0 元，乙方开始备货，

余款再付清。

第三条：货物的交（提）货期限、交货方法、到货地。在满足本合同第二条前提下执行如下条款：

1、货物的交（提）货日期：

2、交货方法按下列 3 事项执行。

（1）乙方送货；

（2）甲方自提自运

（3）乙方代运（乙方代办运输，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，商定合同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）。

3、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：

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否则乙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。

第四条：双方约定事项

1、供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购方提供上述产品，不耽误购方的采购计划。

2、购方收到货物的 24 小时内必须将货物检验完毕，并和供方随货出库单核对，如发现诸如水渍、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，应于收到货物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供方，在此期限内购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供方将视同购方收妥货物。

第五条：产品质量承诺

自购方收到产品起算，只要是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供方承诺，一个月内包换，三年保修，终身维修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。

第六条：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

1、产品购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1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向供货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购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生效时限，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，产品服务期起始日计算。

4、在购方购买的产品服务期或保修期结束之日起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购货方（甲方）公章
地址：湖南湘潭县
电话：13873221168
授权代表：孙凤和
日期：2025.4.13

供货方（乙方）公章
地址：湖南湘潭县
电话：13873221168
授权代表：孙凤和
日期：2025.